

危废转移处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危废转移处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危废转移处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为保护生态环境、控制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油污杂质等危废进行贮存、转移和处置。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乙方对甲方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杂质（HW08）危废进行集中贮存转移，做环保无害化处理。乙方接收清罐产生的含油污泥定期进行处置，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全权委托：全权委托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清罐油泥等危废进行贮存，并协助甲方办理危废转移联单。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处置、协调与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国家级地方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油泥混合物等危险废物在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油罐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油泥混合物及危废过程中，应根据其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治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



倾倒、堆放、丢弃、遗散油泥混合物。

乙方运输油泥混合物等危废时应当根据物品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第五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因双方已签订清罐合同，该合同不再收取费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5.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8. 未经甲方书面明示许可，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在 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10. 其他：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乙方在收集、贮存和处置油泥混合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弃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进去甲方库站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第八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姜冬 地址：合肥市芜湖路 389 号 电话：0551-62212913 传真：

乙方联系人：张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608 号 电话：0551-63812667
传真：0551-6381266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



对方通知，并应在7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 元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3) 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其他： /

出现第(3)项的情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3) 其他： /

出现第(2)项的情形，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2项处理：

1. 由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合肥市芜湖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551-62212913

开户银行：工行金支

账 号：1302010329200293939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合肥市经开区蓬莱路 6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551-63812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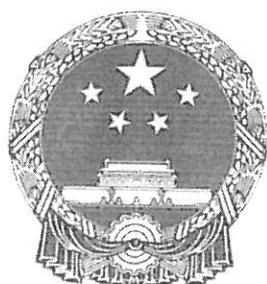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中环城支行

账 号：1767 1059 4924

邮政编码：230601

签订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40107000021696(1-1)

名称 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608号
法定代表人 何维富
注册资本 叁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油罐清洗、油轮清洗、检测、维护；深海、陆地、山洞液态、油仓、管道吸瘪的修复、清洗、检测、维护、拆除；油泥、油污环保技术开发、应用；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及专利产品销售；油库工艺、消防工艺设计；油库、油站绿化；石油设施、环保设备机械及附件制造、安装、拆除、销售；加油站、加气站、油气槽车、装修标识指示牌、安监系统及储罐的阻隔防爆技术、油气回收技术推广应用；乙醇汽油技术改造工程；道路隔离栏、楼堂馆所的清理服务；城市污水及工业污染物治理处理；房屋、车辆租赁。（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15 年 01 月 21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06001

法人名称: 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维富

住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60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608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具体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3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